

品牌驱动牵引 做新做精做特

京口检察“小院也有大作为”



本报通讯员 王维杰 本报记者 张弛川

京口区检察院所辖辖区常住人口不足40万，是个全年办案量仅有800余件的“小院”。

据介绍，该院以品牌矩阵建设为引擎，锚定“小而新、小而精、小而特”目标，聚力破解工作提质增效中的堵点难题，奋力展现“小院也有大作为”。

去年获评2023年度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5件，获评省级优秀法律文书2份，工作经验在全国性会议交流1次、省级会议交流5次，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激发动能聚力创新

开启“错位”发展新模式。聚焦自身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突破传统发展模式，摆脱“内卷”的同质竞争，找准检察职能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的落脚点。因地制宜确定“江河益+”公益诉讼品牌、“航标灯”未检品牌发展规划，锚定目标开展工作，务实打牢个性化、差异化发展根基。

构建“组团”共享新格局。打破孤立、局部发展限制，充分发挥全院“一盘棋”作用，聚焦“后半篇文章”工作，组团式开展信宣工作，实现“小院”弯道超车。通过每月召开信宣例会、重大课题多部门共同推进等方式，突破“信息茧房”，拓展视野思维，形成“1+N>N”的规模效应。2023年信息被最高检采用1篇，省院采用8篇，检察宣传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58篇，其中国家级18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28.9%和125%。

探索“学用”结合新路径。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责任，在“怎么学、学什么、如何用”上下功夫，采取“带头学+督促学”“集体学+分散学”“静态学+动态学”“理论学+实践学”四种形式，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学习成效受到教育整顿中央第六督导组肯定。创新探索“12345”党建业务融合工作法，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基层院检察长培训班上作交流，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批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检察履职“精”心办案

高质量精办案件。把提升核心数据质效作为突破口，逐条研读上级院考核办法和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每月召开绩效考核分析研判会，对排名前3位和后3位的进行“点名”，对下滑指标予以提醒。2023年，全市条线考核中5个全市排名第1，11个全市前三；核心业务指标中，17项竞争性指标均为全市前3，其中10项全市第1。

高标准打造精品案例。树牢案例意识，建设典型案例培育专班，坚持典型案例“全周期”培育、管理、孵化。推动加强检委会、案审工作专班对各选案例的审查把关、衔接沟通，促推承办检察官高标准抓好案件程序规范、实体规范，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精品案，近年来15件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高质量开展精准普法。打造“京小检”特色文化品牌，在《镇江日报》、京口检察在线开设专栏，7篇稿件在江苏检察在线阅读量超10万+，普法宣传经验被省检察院宣传。建设“360”反诈阵地，开展精准普法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50余次，不断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

立足特点实干争效

立足长江和京杭大运河在境内交汇的区域特点，打造“江河益+”检察品牌，开展“1+1+1+N”品牌立体化系列建设，一个品牌LOGO(标志)、一个水陆一体生态修复基地、一个数字检察中心、N个标准化宣传驿站全方位守护生态环境、城市文化。办理督促保护大运河沿线全国重点文物“米业公所”行政公益诉讼案，办案经验在全国性会议上作交流，获最高检领导、省院主要领导肯定。依托“江河益+”数字检察中心，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研发的公益诉讼监督模型，作为全市唯一的基层检察院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竞赛获奖。

智障残疾人“被贷款”
法院判决借款合同无效

本报讯(庄磊 刘健秀 翟进)无法与人正常沟通的智力障碍残疾人，名下却莫名出现一笔未还的“贷款”。近日，扬中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某某是智力残疾的低保人员。2022年4月，同村的戴某以帮张某某免费办理保险的名义将张某某带到家中，并带至许某处。随后许某通过帮张某某安装手机银行、操作借款流程等方式，在手机银行上以张某某的名义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向张某某账户发放贷款15000元，许某立即将该款项转出并据为己有。

借款期限内，张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银行遂将张某某诉至扬中法院。张某某的家人才发现，张某某在银行贷了款。

经法院查明，张某某系智力残疾人，存在较为明显的认知和社交能力障碍。而案涉手机号码并非张某某所有，张某某从未使用过该号码。2022年4月，许某通过帮张某某安装手机银行、操作借款流程等方式，在手机银行上以张某某为借款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向张某某账户发放贷款15000元，后该款在同日被转入许某银行账户中。

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虽然提交了借款合同、手机号码核实凭证等证据，但张某某系智力残疾人，案涉借款合同的借款流程系案外人许某操作，办理案涉借款合同也并非张某某所有，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某某有订立案涉借款合同的意思表示，案涉合同对原、被告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又因该案中，张某某并未实际参与案涉借款合同的履行中，且许某的行为并未得到张某某及其法定监护人的追认。故对银行主张张某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银行作为专业机构，在发放贷款等涉及公民及自身重要经济利益的时候，应当审慎核实。同时，作为困难群体的监护人，应该根据其实际状况进行有效的监护，对一些重要物品如身份证、房产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和资料需要特别保管。



广场普法“检”心为民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句容市福地广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图为检察官为社区居民讲解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祝诗淇 李锐 张弛川 摄影报道

男子工伤身亡引发继承纠纷
法官倾情介入平息家庭矛盾

本报讯(陈怡 翟进)4月10日，记者从丹徒法院获悉，该院刚刚调处一起涉及“上门女婿”工伤身亡的继承纠纷。

据法官介绍，2021年9月，张某某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发生工伤事故导致死亡。后其父母和妻女获得工伤赔偿等140万元，并达成了一致分配方案：赔偿款项20万元归张某某父母所有，120万元归张某某妻女所有。

2022年1月，张某某父母与张某某妻女进行协商，张某某妻子王某承诺赡养张某某父母，张某某父母则承诺放弃继承涉及张某某的遗产，即镇江经开区房产一套、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福特牌小型轿车一辆、镇江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看似继承问题已和平解决，可没过

多久，张某某父母与王某之间因赡养事宜发生纠纷，双方一直协商未果。2023年6月，张某某父母以继承纠纷为由将王某妻女诉至法院，要求按照70%份额继承张某某遗产，包括张某某与王某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位于丹徒区高桥镇某小区两套房屋的产权。

丹徒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等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该案中，王某出示两份《房屋买卖合同》拟证明案涉两套房屋已于张某某生前以80余万元出售，但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房款支付方式和明细以及款项去向，且两份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存疑，被告也未能作出客观、合情、合理的说明，法院对两份《房屋买卖合同》真实性不予采信。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者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鉴于本案被继承人张某某生前系“人赘”成为女方家庭一员，王某现身患疾病，张某某父母已是八旬老人等情

况，法院决定采取均等分配遗产方式。法官表示，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尊老爱幼、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为便于遗产分割，案涉房产酌情折价为80万元，其中40万元属于张某某遗产，应由原、被告按照法定继承均等分配。法院本着物尽其用原则，考虑继承人的实际需求，案涉房产权益由继承人王某一人所有，并给付张某某父母及王小某三位继承人各10万元。

日前，在承办法官判后进一步释法明理下，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讼，被告王某积极主动向原告张某某父母履行了20万元，该继承纠纷妥善案了结。

“千字”长信背后的故事

本报讯(润萱 翟进 张弛川)近日，润州法院收到一封千字感谢信。信中言辞真切、发自肺腑，对房东升、邵明宽、焦增文等多名干警在审理执行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付出的努力表达由衷感谢。这封信的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

据了解，2018年10月，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向某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定向融资计划挂牌登记申请书》，申请发行定向融资产品。同日，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某产权交易中心签订挂牌协议，某产权交易中心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居间信息服务协议，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某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担保函》。

2018年11月，原告周女士通过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信理财端网页出资19万元购买了这款融资产品，但产品到期后，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并未归还产品本金，且有5期利息未支付。电话打不通、上门找不到人……无奈之下，周女士只好向润州法院提起诉讼。

为全面查清事实，承办法官房东升不畏酷暑，费尽周折，多次调取各项证据材料，最终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判决：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定向融资产品本金、约定收益共计19万余元；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公司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周女士向润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告公司以更改公司名称、注销账户、转移资金等方式逃避执行，财产查控、冻结等工作面临很多麻烦。但案件承办人邵明宽逐一对照周女士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查控、委托、调查，并与其保持联系，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历经两年，终于有了结果。承办人异地委托对被告账户进行扣划，案款于2024年除夕当天到润州法院账户，并在节后第一时间加急发还给周女士。

“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不用感谢，什么东西都不能收！”2024年2月，收到案款的周女士准备邮寄特快感谢承办人，却被承办人坚决拒绝。但周女士仍难掩激动和感激的心情，不仅寄来了锦旗，还特地写来一封千字长信，记录下从2021年立案到审判，从保全到执行这两年来数名法官、干警付出的艰辛努力，热烈而真诚地向他们表达了敬意和谢意。

一封感谢信，字里行间不仅饱含着感谢和敬意，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与赞许，激励着法院干警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以永不懈怠的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奋进姿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群众识谣、辨谣、防谣能力和水平，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网络空间。近日，扬中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走进中央商场，开展打击网络谣言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疑问的方式，向企业负责人、员工详细介绍了网络谣言的危害、甄别网络谣言的方法、举报网络谣言的途径等方面内容，提高群众对网络谣言的鉴别能力，自觉践行网络文明规范。 景泊 姚金浩 摄影报道

调解员千里来连线
不用见面化解纠纷

本报讯(润萱 翟进)近日，润州法院调解员葛锦玉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履行完毕后，双方均发来微信消息表示感谢。

据了解，张某某与李某某均系外地人，各自驾车途经镇江高速公路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李某某被认定为全责。警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李某某的车辆系二手车，因听信卖家承诺，没有及时续保，导致脱保，李某某被交警部门处以罚款。张某某的车辆受损后，张某某的保险公司代为赔偿了车损，但是车辆车衣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故张某某向李某某主张赔偿更换车衣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共计3900元。

调解员葛锦玉接手案件后，首先了解了车衣行情，判断张某某主张的合理性。在掌握市场大致行情后，通过微信与李某某取得联系。沟通中，李某某表示自己家庭经济条件有限，因没有注意到保

险事项，已经造成了不小的损失，而张某某主张赔偿的金额过高，承担起来有一定压力。得知李某某的想法后，调解员一方面将掌握的市场行情向李某某作了介绍，消除了其对赔偿金额的异议；另一方面劝说李某某积极进行赔偿，告知其如有困难可以同张某某进行协商。在调解员耐心的劝解下，李某某同意配合调解。

随后，调解员又转身通过微信与张某某联系，分析了诉讼成本及时间成本，劝说其适当调整赔偿金额。经过几轮沟通交流，最终，张某某综合考虑利弊作出选择，接受了以3000元一次性全包的赔偿方案。双方达成一致后，调解员及时热打铁，立即督促李某某抓住时机履行，后李某某在敦促下履行了赔偿义务。

纠纷虽隔千里，“不见面”也能迅速化解。事后，张某某和李某某均发来微信，对调解员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和高效便民的调解表示由衷感谢。

小老板竟然染上“盗窃癖”
开着“路虎”行窃终落网

本报讯(王运喜 高玥 张弛川)看到喜欢的东西，男子王某的第一反应不是去买同款，而是选了顺手牵羊据为己有，而且还接连两次这样做。王某某的犯罪举动，“得到”了喜欢的东西，也受到了丹徒区检察机关的公诉和法院的判决。

王某某是一名包工头，工人称他为小老板，他家庭条件优越，可竟然染上了“盗窃癖”。2023年12月18日晚上，王某某开车送其子上学时，在学生宿舍楼下无意间的一瞥，一辆白色的山地车在雪的映衬下显得格外的与众不同。王某某难以按捺内心的欲望，便趁无人之机，将车藏到自己的路虎车后备箱里带出校园。

因为喜欢，所以就“拿”。案发后，经被告人王某某陈述，自己不差一辆自行车的钱，当时就是觉得喜欢，就想据为己有。据查，王某某几个月前曾因为盗窃他人的罗汉松盆栽被公安机关不

予行政处罚。究其原因，也是因为格外“喜欢”而伸出黑手。

经鉴定，王某某所盗自行车价值3599元。根据刑法规定，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的”，王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的标准。

王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丹徒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君子爱物也要取之有道。办案检察官提醒，不管动机如何，无论是因为缺钱、报复还是消遣、喜欢而盗窃，这样的行为无一例外的侵害了公私财产权益，都不能改变盗窃犯罪行为的本质，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润州法官走进商会
送服务助民企发展

本报讯(润萱 翟进)为了解民营企业对司法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日前，润州法院立案庭、镇江市工商联非公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来到镇江泰州商会，以座谈交流形式，为会员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

润州法院立案庭庭长王刚介绍了润州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的筹建情况，着重介绍了“法治”商事调解工作品牌的内涵，润州法院商事调

解工作站的运行情况以及诉前调解的特点和优势。

与会民营企业代表介绍了各自企业经营情况，以及当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润州法院立案庭现场就企业代表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了解答，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大诉源治理，发挥诉讼服务职能优势，为企业解决商事纠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精准专业的解决途径。